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421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請鼓勵學校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3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全國有19萬9,318名考生於231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學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請學校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並確認各考區及考場之監試



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
五、請核予擔任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11年5月20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